



分配论

FENPEI LUN 研究
YANJIU

李福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湖北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分配论

FENPEI LUN 研究
YANJIU

李福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徐 凯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配论研究 / 李福安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614-4214-2

I. 分… II. 李… III. 分配(经济)—研究 IV. F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7757 号

书名 分配论研究

著 者 李福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14-2
印 刷 成都容军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6 mm×210 mm
印 张 5.625
字 数 14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800 册
定 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序 言

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环要节。分配由生产决定，同时，分配又决定生产。一个社会的分配制度越是公平合理，就越能产生效率激励作用，从而更快地推动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从分配价值论、分配与积累、分配与管理劳动、分配的公平效率观、资本主义分配、社会主义分配、国际分配等方面，对分配理论和分配实践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学术探讨，提出了一些新的学术观点。

分配总是以一定的价值论为依据的，本书提出了技术价值论，从历史与社会两个维度综合考虑了价值形成问题，力图为合理的再分配提供依据。

分配首先是国民收入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本书对积累的对象、来源及构成、用途作了说明，提出了积累范畴的新定义。

管理要素的分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按要素分配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对资本家管理是否具有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属性进行了学术探讨。

在分配的公平效率观上，本书提出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本质规定的观点；对初次分配是否要同时注重公平，再分配是否要同时注重效率进行了学术探讨；提出并阐明了初次分配公平并非“唯效率论”公平，仍然应从社会公平角度认识的观点；批判了主流经济学的效率公平观，阐明了效率不能自动产生公平，公平损害效率是伪命题的新观点。

本书从社会主义起点公平、社会主义分配公平和社会主义结果公平方面，阐述了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公平观及其公平效率观。

在资本主义分配理论上，本书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提出了质疑，认为：无产阶级是否贫困，主要衡量标志不是无产阶级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下降，而是无产阶级的生活水平。

在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上，本书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异化，提出了按劳分配中的非劳动因素问题；从腐败与我国经济转型时期贫富两极分化关系的新视角，分析了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的分配问题，提出了遏制我国贫富两极分化的发展势头的新思路；分析了我国在建设总体小康时期，形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指导原则的特殊原因和特定历史背景，提出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需要根据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本质规定，确定和实行公平与效率相互促进和谐统一的公平效率观及其原则。

在国际分配理论上，本书依据政治经济学关于工资本质理论、劳动力商品价值决定理论、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关系理论，对理论界讨论至今无定论的，何以穷国和富国同工而不同酬的问题进行了学术探讨。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理论教学的辅助资料，也可供理论研究机构、宣传部门作为学习与研究的参考资料。本书一部分内容为湖北省教育厅项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政府公平调节初次分配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007Y122）的理论研究成果。王文龙博士为本书分配与价值部分提供了有关技术价值论的研究成果，使本书在体系结构上相对更为合理，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分配与价值	(1)
-----------	-------

第一节 影响分配的诸原则及其相互关系	(1)
--------------------	-------

第二节 传统价值理论下的分配困境	(4)
------------------	-------

第三节 技术价值论下的价值创造	(8)
-----------------	-------

第四节 技术价值论下的分配正义	(11)
-----------------	--------

第二章 分配与积累	(14)
-----------	--------

第一节 社会产品剩余与积累对象	(14)
-----------------	--------

第二节 直接积累和间接积累的区分与积累来源	(17)
-----------------------	--------

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的范围与积累的用途	(22)
--------------------	--------

第四节 关于积累范畴的定义	(27)
---------------	--------

第三章 分配与管理劳动	(29)
-------------	--------

第一节 资本家管理是否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	(29)
------------------------	--------

第二节 从社会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看	(30)
-------------------	--------

第三节 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性质看	(35)
-------------------	--------

第四节 对资本家管理的二重性的三点认识	(39)
---------------------	--------

第四章 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42)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并非根本对立.....	(42)
第二节 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本质规定.....	(44)
第三节 公平与效率的“矛盾”.....	(47)
第五章 主流经济学的效率公平观	(50)
第一节 效率是否决定公平的产生.....	(50)
第二节 公平是否会损害效率.....	(53)
第三节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否不能改变	(55)
第六章 关于“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	(60)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注重效率与公平.....	(60)
第二节 国民收入再分配注重公平与效率.....	(66)
第三节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与公平、效率并重.....	(70)
第七章 初次分配公平与“唯效率论”公平	(75)
第一节 “唯效率论”公平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公平观	(75)
第二节 “唯效率论”公平观不符合社会主义公平效 率观的要求.....	(80)
第三节 “唯效率论”公平观不能用来指导解决我国 初次分配不公平问题.....	(84)

第八章 邓小平的分配公平思想	(89)
第一节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公平观.....	(89)
第二节 邓小平的效率观.....	(93)
第三节 邓小平的公平效率观.....	(97)
第九章 资本主义分配: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	(102)
第一节 无产阶级的生活水平低于社会一般发展水平, 是无产阶级贫困化的主要标志	(102)
第二节 偏离无产阶级生活水平低于社会一般发展水平 这个主要标志,难以说明无产阶级贫困化	(105)
第三节 抓住无产阶级生活水平低于社会一般发展水平 这个主要标志,才能说明无产阶级贫困化	(111)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分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115)
第一节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模式与非劳因素.....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非劳因素.....	(118)
第三节 非劳因素作用的二重性及其对策思考.....	(126)
第十一章 全面建设小康时期的分配观	(131)
第一节 建设总体小康时期的效率公平观.....	(131)
第二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公平效率观.....	(134)
第三节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公平效率 观的对策思路.....	(140)
第十二章 国际分配:穷国与富国同工不同酬问题研究 ...	(147)
第一节 穷国与富国同工不同酬问题的提出及讨论.....	(147)
第二节 《资本论》对穷国与富国同工不同酬的解读.....	(151)

第三节 穷国与富国同工不同酬问题讨论的几点启示……	(166)
主要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分配与价值

本章提要：本章通过对正义分配的若干重要原则的分析，指出初次分配是否公正才是当前各种分配理论争论的核心，而分配理论的基础是价值形成理论，正是由于对价值形成问题的认识存在误区，才使得要素价值论、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在分配问题上陷入困境。只有从历史维度入手，用技术价值来解释价值的形成，才能为正义的分配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影响分配的诸原则及其相互关系

长期以来，正义的分配一直都是人们努力追求的目标，因为分配的正义性是保证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中国社会正面临着不断扩大的收入鸿沟，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已威胁到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分配问题已成为关系中国改革与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关键问题。在世界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今天，讨论正义的分配更具有紧迫性与现实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才能使收入分配更具有正义性，怎样才能促进分配政策更加合理，已成为当代中国学者讨论的焦点。

那么，何谓分配的正义，如何才能实现分配的正义呢？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经济学流派有不同的观点，各方长期争论不休，难以取得一致的意见。然而，尽管各派所主张的分配模式各不相同，但综其大旨，它们都指向一些基本的目标，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

第一，正义的分配必须是公平的分配，这是正义分配的核心内容。所谓公平的分配，一般公认的原则是：一个人所获得的收入分配份额应与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相当。只有依据个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大小来确定报酬额才是公平的分配方式，其他的分配方式则是违背公平原则的。但是究竟是哪一种要素在生产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哪一种要素的拥有者应获得更大的分配份额，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看法，这就导致了不同的分配偏向。

第二，正义的分配应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即分配的结果应该是在起点公平、机会均等的条件下竞争的结果，只有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分配的结果才与个人的努力程度成正比；否则，如果大家的竞争起点和发展机会不公平，那么竞争的结果也难以公平。

第三，正义的分配应区分个人责任与社会责任，兼顾人道主义。现实社会中，机会是不均等的，它包括社会益品和自然益品拥有的不平等。有的人出生于大城市，父母都是高官大贾，社会关系广泛；而有的人则出生在贫困山区，饥寒交迫，社会关系缺乏。加之各地基础设施、教育、医疗、信息的获得能力相差巨大，这样，在不同的人群之间就存在着发展的起点与发展机会的不均等。这种差距导致的竞争结果与个人责任无关，而与社会责任有关，因此，个人不应该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不利竞争后果。在可预见的将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差距将会逐渐缩小，但并不能立即根除。另外，由于自然的天赋、性格、外貌、体质、特长的不同，人们所拥有的自然益品也不一样，那些拥有自然优势的人，其优势与其本人的努力基本无关。因此，从公平考虑，应该对自然劣势群体给予补偿，对老弱病残施以救济。

第四，正义的分配应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在旧福利经济学家看来，由于富人收入的边际效用低于穷人收入的边际效

用，通过财富的再分配有利于增加全社会的总福利，缓解社会矛盾。在凯恩斯主义者看来，社会再分配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防止整个社会的崩溃，因此，富人有必要用社会保障来购买安宁，以实现双赢。

第五，正义的分配应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分配的合理性也应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基于市场的初次分配是合理的，不仅在于其与个人努力紧密相关，而且在于这种分配方式能促进经济发展。在他们看来，正常的收入差距有利于资本积累，扩大投资；另外，合理的收入差距有利于刺激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而且，通过滴漏效应，收入差距最终会自动缩减。如果强行进行收入再分配，不仅会损害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压制资本积累，而且会造成拉弗曲线所谓的效率损失。发展经济学家则认为：适度的收入调节会促进社会的人力资本提高，刺激消费，保持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应该说，这五大因素都是进行正义分配必须考虑的问题。从当前来看，人们对伦理与道德上的正义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异议，普遍认为正义的分配应建立在起点公平、机会均等、人道的基础上。但在怎样实现机会的均等上还有一些分歧，这是因为社会益品占有上的不均等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会逐渐减小，而对于自然益品占有上的不均等人们很难解决，因此，对于自然益品占有上的不均等该怎样进行补偿，补偿到什么程度还存在争论。

对于正义分配争议最大的还是初次分配是否公平，如果说初次分配是公平的，那么除了伦理与道德上的依据外，任何一种再分配都很难取得合理性。例如，为了维护社会和谐实行的再分配，无论是旧福利经济学还是凯恩斯主义都缺乏理论依据，按照旧福利经济学的观点，由于富人收入的边际效用低于穷人的收入边际效用，应该将富人的收入向穷人进行再分配；凯恩斯主义也

持同样的观点。那么这样做合理吗？笔者认为不合理，富人没有义务为穷人的消费付账。同样，为了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而采取的分配模式也缺乏合理性，无论是新自由主义的分配观还是发展经济学的分配观。因为只要初次分配公正，穷人就没有义务为富人的资本积累作出牺牲；如果初次分配不公正，富人也没有理由以资本积累为由不吐出赃物。同理，如果初次分配公正，富人就没有义务为本国穷人的“人力资本”、穷人的消费需求买单，因为它缺乏公平基础。

因而，当前对于再分配问题——是进行补缺型的再分配还是制度型的再分配，人们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初次分配是否公正。如果初次分配公正，那么新自由主义的攻击就是有力的，凯恩斯主义主导下的西方福利制度就会瓦解。如果初次分配是不合理的，那么再分配除去伦理与道德的因素外，还有正义分配的诉求，再分配就具有内在的合理性，制度性的财富转移就是纠正初次分配不公的必要手段。

那么，初次分配是公正的吗？

第二节 传统价值理论下的分配困境

正义分配的核心是初次分配的公平性，而分配的公平性表述为：一个人所获得的收入分配份额应与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度相当。也就是说，一个人只有在财富的生产过程中做出了贡献，才有权利在产品分配中获得合理的报酬，其报酬量应与其贡献大小成正比。只有那些参与了财富生产的个人与群体才有分配的权利，也就是说，财富生产是财富分配的基础。

围绕着价值分配这个问题，不同经济学家从不同的阶级利益、不同的意识形态出发提出了不同的价值形成理论，以证明本阶级获得分配份额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虽然价值理论各有不同，

但大致说来主要有三种：要素价值论，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他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分配方式。

第一，要素价值论。可以说，这是当今世界上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价值理论，是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基础。这种理论认为，价值创造是由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管理等一系列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各要素依据其要素的稀缺程度及其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获得报酬，由于报酬量与个人努力程度成正比，因此，市场经济造成的初次分配是公正的，不需要进行再分配。古典的要素价值论主要强调了资本的稀缺及其重要性，从而论证了资本家获得巨额财富的合理性。随着 20 世纪末知识经济的出现以及资本的充裕，西方国家出现了技术要素价值上升，资本的重要性下降的现象。因而新自由主义者更强调资本的得要性，宣扬精英理论，为比尔·盖茨等知识新贵辩护，坚决反对凯恩斯式的再分配，积极主张消减西方的福利制度。

第二，劳动价值一元论。劳动价值论起源于亚当·斯密与大卫·李嘉图，后经马克思的发展，成为一种系统的价值理论。虽然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又进行了丰富和完善，但其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基本内核并没有改变：资本与土地并没有参与价值的增值，只是实现了价值的转移，在各生产要素中，只有劳动才具有能动性，才能实现价值的增值。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社会新增财富主要来源于工人的劳动，与资本、土地无关，这样，资本家在社会新财富的创造中就起不了太大的作用。然而，在产品分配中，资本家却依靠对土地与资本的垄断获得巨额利润，工人只得到微薄的工资，从而剥削了工人，这种初次分配显然是不公平的，应该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前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打破生产资料的垄断，通过国有化和公有制手段来实现公平分配，后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主要强调通过福利制度

这种社会再分配形式来把资本家掠夺的财富还给工人。

第三，边际效用价值论。应该说，边际效用价值论是建立在要素价值论基础上的。在生产领域，它认同要素价值论，但在分配领域，它却赞同主观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与生产成本无关，只与人们主观的效用评价有关。资本家财富的积累与工人的直接生产无关，来源于市场上的贱买贵卖。由于不能确切地说明价值生产的过程，过际效用论者要么最终赞成旧福利经济学，要么赞成新福利经济学，最终融合于新古典学派。

应该说，就价值的创造而言，流通领域的贱买贵卖并不能产生新的价值，只不过是价值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再分配，是一种零和状态。因此，认为价值来源于流通领域的观点是荒谬的，价值的创造只能来源于生产领域。所以，能作为分配基础的价值理论就只有要素价值论和劳动价值论了，但这两种价值理论也都存在着内在的矛盾。

首先是要素价值论。虽然从生产的角度看，资本、土地、劳动、技术与管理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但从大的方面看，劳动、技术与管理都是人的劳动的不同方式，可以归之为大劳动范围。因此，我们可以把生产要素缩减为三种，即资本、土地与劳动。土地是大自然的赠礼，先于人而存在，与资本家的创造无关，因此，资本家如果凭借对土地的垄断而垄断土地的产出，则是不公正的。资本从哲学上来讲是一种客体存在，缺乏能动性，自身也不具有增值功能，只能作为价值生产的辅助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价值转移。资本所有者凭借资本积累获得一部分利息是正当的，但如果资本所有者凭借对资本的垄断而获得垄断利润，从而侵占了劳动应得的份额的话，则是不公正的。现实社会的初次分配正体现了资本垄断者对劳动权利的剥夺。在这三大要素中，只有劳动具有创造性，具有价值增值的潜力。而劳动也区分为一般劳动和创新性劳动，应该说，两者创造新价值的能力是

有区别的，由于知识与技术具有外部性，创新性劳动创造的价值将远远大于普通的一般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但并不是像新自由主义者那样将知识精英的作用无限夸大，因为任何一种知识的进步都是建立在历史的生产力基础上的，忽视甚至抹杀历史，依靠对新知识的垄断来获得巨额利润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无论是新古典学派所宣扬的资本垄断还是新自由主义者所宣扬的技术垄断，两者获得的垄断利润都是对历史劳动价值和社会劳动价值的不公平掠夺，是不公正的。

其次，劳动价值论也存在着内在的矛盾，由于缺乏历史维度，在分析价值产生的原因时就陷入了非此即彼的误区之中，认为产品价值要么由资本家创造，要么由工人创造。由于劳动价值论只承认劳动这一种要素创造了价值，因此，在他们看来，价值的分割实际上是一种零和博弈，资本家剥削越重，工人的境况就越糟糕，工人的境况越好，则资本家的利润就越少。资本家利润积累的结果是工人贫困的积累，如果这种不平等进一步加剧就会导致整个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的崩溃，最终造成社会革命。然而，事情似乎并未按照劳动价值论的预言发展，随着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出了一种新型的劳资博弈方式——双赢博弈。现实的情况是，资本家的利润越来越多，甚至达到了空前的地步，如比尔·盖茨、沃尔玛家族在几十年中积累的财富是前人难以想象的。另一方面，工人的生活、劳动条件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不仅劳动环境更加舒适、人性化，而且劳动时间在减少，劳动强度也在下降。如果说，只有工人的劳动创造价值，工人与资本家之间会形成一种零和博弈的话，那么，为什么在工人的劳动减少的情况下，双方的条件都得到改善？这增加的财富来自哪里？如果是技术的话，那么该怎样看待新自由主义的精英论？劳动价值论陷入了自身的逻辑困境。

因此，无论是要素价值论还是效用价值论，都难以证明初次

分配的合理性，而劳动价值论也难以证明再分配的合理性，两者都陷入逻辑上的矛盾之中。要使正义的分配成为可能，我们必须寻找一种新的理论来证明分配的合理性。

第三节 技术价值论下的价值创造

在传统的价值理论里，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分配都是在一代人的范围内进行的，完全是一种横向的社会维度。因为，财富的分配虽然主要是在一种横向的社会层面进行，但财富的创造则主要是一种纵向的历史积淀过程，除了当代人的创造外，还有前面无数代人进行的财富积累。当然，除了一般的财富积淀外，核心的财富是以知识与技术方式传承下来的，因为人类最宝贵、最重要的财富应该是知识与文化的进步。正是通过无数代人的努力，人类才为自己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使我们每一个人从出生就站在一定的技术平台上。因此，在我们分配的财富中，除了当代人所创造的财富外，还有历史上的先辈以资本或技术方式留下来的历史遗产。这样，我们每个人除了获得与自己的贡献相当的那份报酬外，还获得一份大致相当的“遗产”。技术进步越快，每个人获得的“遗产”数额就越大。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随着 20 世纪科技的快速发展，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由零和博弈转变为双赢博弈，这是因为在分配的财富中，除了工人与资本家创造的财富外，以技术遗产形式存在的财富得到巨额增长，从而大大增加了可分配的财富，使双赢博弈成为可能。

针对要素价值论与劳动价值论的内在矛盾，笔者从历史的纵向维度提出技术价值论。笔者认为，相对于资本与劳动要素来说，技术才是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相对于当代人创造的财富而言，以技术为特征的生产力积淀更为重要。而一旦承认了历史财富在分配中的重要性，正义分配就应该是另一种模式。